

我省农业“双强”行动有了路线图

科技强农增效益 机械强农提效率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既要效率,更要效益。日前,省政府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下称《行动计划》),提出浙江要实现“一年大突破、三年大跨越、五年创一流”,成为农业高质高效、农民持续增收的农业现代化省域样本。

今年8月,我省首次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召开大会,“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站上农业现代化发展的C位。而新出炉的《行动计划》,则为浙江“十四五”期间农业生产效率的变革,绘制了清晰的路线图。

目标站位高

《行动计划》明确,到2025年: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6.5万元/人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4万元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1%;新增重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100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0家,每千个农业从业人员拥有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4名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4%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1%以上;农业(除海洋捕捞、林业外)亩均产出率达到1万元以上;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到68%左右,100亩以上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到60%。

根据省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我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4.1万元/人,也就是说,浙江要用5年时间实现2.4万元/人的增量。

“‘十三五’期间,我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年均实际增长5.6%,而新确立的目标,需要我们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年均9.65%的增长。”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双强”专班负责人介绍,《行动计划》提出的这些目标有一个共同特点:打破了常规提速。

比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如果按常规的年均增长水平测算,2025年,浙江这一指标应为77%,而《行动计划》中设定的目标要再高出7个百分点。

《行动计划》从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两方面绘制了农业“双强”行动“路线图”,并明确了22项具体举措。

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加大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支持农业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联合体,支持农业领域省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累计建成农业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10个以上、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30家以上。

加大种子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挖掘利用,构建“1(核心库)+10(专业库)+N(特色圃场)”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成种质资源库(场、区、圃)100个以上。加强精准育种等技术研发,推进“数字化+育种”,育成新品种200个以上。扩大南繁基地等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组建浙江种业集团,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

大力实施优地增粮。严格保护81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新建或提标改造高标准农田50万亩以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建设设施齐全、土壤肥沃、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绿色生态的绿色农田,建设1000片以上千亩方、万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土壤健康行动,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行“田长制”。

全面促进农业优品提升。组织开展“一县一品一策”行动,打造100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面推进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培育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每年评选“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20家以上。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200个以上、绿色食品2500个以上。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推进农业绿色化生产。大力推进农作制度创新,推广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推广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集成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健全秸秆综合利用、肥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集成应用种养环节碳减排和节能低碳农产品加工技术,促进生态碳汇资源培育和开发。

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浙江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全面推行“浙农码”。推广“产业大脑+产



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模式,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数字农业工厂各100个。打造国家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数字农业先导区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大工厂化农业攻关。加强动植物检疫防疫等数字化监管。

打通农业科技转化“最后一公里”。每年实施成果转化项目300个以上,建设省市县产业技术团队500个,建成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200个以上。允许农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前提下,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省市县每年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1万人次。

积极培育适应科技创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户转场、场入社、社提升”行动,新培育家庭农场1万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5000家以上。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倍增计划,省级以上达到1000家,重点支持培育农业科技龙头企业。实施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促进“两进两回”。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农村实用人才25万名以上。深化“三位一体”改革,组建产业农合联500家。

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创新。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打造100个农业全产业链,其中100亿元以上的省级标志性产业链10个。加强农产品产地初级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和质量安全的相关技术攻关,支持涉农县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出口园区。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一批国家和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每个乡镇至少布局1个生鲜冷冻食品零售网点。

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建立先进适用农机具需求清单。以适应丘陵山区、设施大棚和家庭农场的微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为重点,梳理先进小型农机具清单、特色主导产业农机装备需求,编制主要环节农机具需求清单。建立小型农机具科研导向目录,实行重点需求项目“揭榜挂帅”制度。组建省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联盟,建立产学研定期对接和会商机制。

加快补齐重点领域农机研制使用短板。加大丘陵山区适用小型农业机械研制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主导产业全程机械化试点,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调整扩大享受购机补贴政策的设施大棚宜建区域范围。分地域、分品种制定大棚建设标准,推广智能化大棚。将列入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首台套农机装备,优先纳入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目录。

分产业推广先进机械装备。优化育秧育苗、粮食烘干、稻米加工、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和规划布局。推进耕作水平控制等全程装备应用,加大保鲜仓储、产后加工的集成配套,建设100个农机创新试验基地和600个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发展智能温室、农业机器人、智能采摘收获等设施装备。推广畜牧业洗消饲喂、养殖等智能设备,推进海洋捕捞设施及渔获物分拣分级、水产养殖机械化。

培育壮大先进适用农机具产业集群。强化农机装备质量与标准体系化建设。加强国外先进技术引进,鼓励开展农业传感器、农业物联网设备、智

能控制生产流水线、智能灌溉系统、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提升永康动力耕作机械和园林机械等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在联合收割机、茶叶生产加工机械等优势农机制造领域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浙江农机品牌。

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健全农机农艺协作攻关机制,推进播期、行距、行向的标准化,形成与机械化相适应的农艺方式、作业规范、质量标准。改进品种选育、农作制度、栽培和养殖模式,优配适应性强、针对性好的农机装备。加强国内外农机农艺融合成功模式的引进、试验和推广。

加大基础设施宜机化改造。推进农田、果园、茶园等标准化建设。把耕作田块小变大、陡变平、弯变直,以及电力输送、机耕路的互联互通作为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的重要指标。支持丘陵山区机耕道路、林间作业道路等建设,注重农机下田坡道设计与建设,加快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档升级。

做大做强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加强县域统筹布局,建设农事服务中心300个。打造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对粮食烘干中心、农事服务中心按农用排灌脱粒电价计算作业电费。培育发展“全程机械化+”新型专业服务组织,推广“农机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等模式。建设数字化农机服务平台。

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

《行动计划》还对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作了明确。

优化提升农业“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的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分别比周边高20%以上。打造100个现代农业园区。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吨粮标准”建设,完成高效节水灌溉27万亩,田间道路通达度、有效灌溉覆盖率均达到100%,保障全省70%上的粮食产量。

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地”改革。健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正向激励机制。设置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倒逼先进适用技术和设施投入。

切实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农业“双强”高精尖缺人才专业目录和人才库。培养100名以上引领型农业企业家、1000名以上成长型农业企业家。

有效保障用地需求。落实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考虑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和布局。加大对山区26县和海岛地区、涉农大县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用地支持。

加大金融服务和财政税收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中小型企业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对从事先进适用农机具作业与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省财政按每家300万元的标准对农业龙头企业上市的地区予以奖励。

建立与用地指标、涉农资金安排双挂钩的“赛马”激励机制,促进农业“双强”行动开展。

本报综合